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執行處



收集資料目的

廉署人員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是為了達到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：

- i. 根據以下條例及附屬法例，履行廉署的法定職責及／或職能（例如調查案件），即：
 - 《廉政公署條例》（第 204 章）；
 - 《廉政公署（被扣留者的處理）令》（第 204A 章）；
 -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；及
 - 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 554 章）；
- ii. 接受及／或調查針對廉署人員及／或廉署的投訴。

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但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廉署可能無法達到上述目的。

資料承轉人類別

如有必要，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、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、律政司、其他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公共機構、團體或其他人士，以達到上述目的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執行處可以向你提供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，並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費用；但如該資料屬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，則另作別論。有關收費詳情，可聯絡執行處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（地址如下）索取。如你發現複本上的個人資料不準確，請以書面提出改正資料的要求。

查詢

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執行處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要提出要求，請以書面描述所要求的資料、收集該資料時的情況及／或收集該資料時的目的，並寄回：

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
廉政公署執行處
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